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會計室

*聯絡人：黃紫貞

*聯絡電話：082-336823#602

*傳真：082-336048

*電子信箱：i236chen@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www.kepb.gov.tw>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局相關業務科室、人員從事本縣各公私場所之環保稽查或查核情形及移送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月底列管家數：指月底轄區內各項計畫及本局自行列管之廠(家)數。

(二) 污染類別：

1. 水污染：

(1) 事業廢水[畜牧業(一)除外]：畜牧業(一)除外之事業。

(2) 畜牧業(一)廢水：適用放流水標準畜牧業(一)之事業，亦即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之畜牧業。

(3)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放流水標準「社區下水道系統」、「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其他：除上述各類別外其他廢(污)水之稽查。

2. 廢棄物污染：

(1) 一般廢棄物：包括堆放垃圾、污染道路水溝、張貼廣告、空地髒亂、家畜禽、棄置廢棄物、冷氣機滴水、垃圾強制分類及其

他之稽查。

- (2)事業廢棄物：包括事業機構、醫療機構、營建工程、再利用機構及其他之稽查。
- (3)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包括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清理機構及其他之稽查。
- (4)回收資源及其他：包括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及處理業、限塑及限用免洗餐具、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含汞產品管制及其他之稽查。

3. 空氣污染：

- (1)營建工程：指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及其他營建工程。
- (2)其他固定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不含營建工程、移動污染源)。
- (3)移動污染源：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及機器腳踏車。

(三) 稽查(查核)次數：

1. 本局人員當月份因巡邏稽查或因陳情而查勘次數，含本單位稽查(查核)後已移至外單位案件。
2. 按日連續處罰時，稽查(查核)次數應與連續處罰日數相等。
3. 違規廣告之稽查(查核)次數，以實際進行查核之對象為統計基礎。
4. 空氣污染之移動污染源稽查(查核)次數指對移動污染源(含車輛、船舶及航空器等)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件數(含目測、巡查、遙測與機器腳踏車資料庫篩選)及汽柴油品質抽驗件數，不含民眾主動至動力計站檢測件數及機車專案免費檢測或汽機車定期檢測之數據。

(四) 處分次數

1. 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當月份實際開具裁處書數(停工、罰鍰、限期改善…等)，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交之裁處案。
2. 「廢棄物污染」之處分次數分為「本縣(市)(政府)環保局自行開具之裁處書數」與「移轉鄉鎮市公所所開具之告發單數」，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本市因屬直轄市，得予免填「移轉鄉鎮市公所所開具之告發單數」欄位。

(五) 罰鍰次數：

1. 本局人員當月份因罰鍰案實際開具裁處書數，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交之罰鍰案。
2. 「廢棄物污染」之罰鍰次數分為「本局自行罰鍰所開具之裁處書數」與「移轉鄉鎮市公所罰鍰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3. 噪音案應以罰鍰之案件計算，不包括僅限期改善而未罰鍰之案件。
 4. 按日連續處罰時，罰鍰次數以連續處罰日數計。
- (六) 已收繳罰鍰件數：當月收得罰鍰之件數，如分期付款繳納者，應於完全繳清罰鍰時，方可計入。
- (七) 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本欄金額應與上月報表「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鍰」金額相等)
1. 指已開出裁處書，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上月底止，尚未繳納罰鍰之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金額)。
 2. 如罰鍰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上月底止仍未繳清時，則尚欠金額仍需計入。
- (八) 本月罰鍰總金額：當月開出之裁處書上所處分金額之總額，不含應追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水污染防治費、海洋棄置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利息。
- (九) 本月撤銷金額：指本月因行政救濟而撤銷處分金額。
- (十) 本月應收繳金額：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加上本月罰鍰總金額減去本月撤銷金額。
- (十一) 本月實收金額：當月實際收得之罰鍰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所取得罰鍰金額)。
- (十二) 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鍰：
1. 指已開出裁處書，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當月底止，尚未繳納罰鍰之案件數及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件數及金額)。
 2. 如罰鍰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當月底仍未繳清時，則欠繳罰鍰件數與尚欠金額仍需計入。
- (十三) 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涉及刑責者，由本縣環境保護局開具移送書檢同有關資料函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之案件數。
 2. 水污染－畜牧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畜牧廢水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水污染－其他事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該表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除外)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3. 水污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總計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 (十四) 移送行政執行件數、金額：移送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之欠繳罰鍰案件數及金額。
- (十五) 完成行政執行件數、金額：完成強制執行件數及執行後取得罰鍰金額。
- (十六) 取得債權憑證件數、金額：經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件數及債權憑證總金額。

(十七) 本月污染管制相關人力包括：

1. 編制內人力：本局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編制內稽查、查核及其後續檢驗之員額數。(其中局長、副局長、科長等主管監督人員及辦理訴願答辯、罰鍰催繳、移送行政執行等相關業務人員填於綜合業務欄)。
2. 約聘僱人力：本局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自行約聘僱稽查、查核及其後續檢驗之員額數。
3. 兼辦人力：本局人事、會計、總務等單位協助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人力。
4. 委外協辦人力：指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民間協助辦理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人力。

* 統計單位：依據表內工作項下之統計單位分別為單位：家、次、千元、件、人。

* 統計分類：(一) 縱行科目按月底列管家數、稽查(查核)次數、處分次數、罰鍰次數、已收繳罰鍰件數、罰鍰收繳概況、移送檢查機關偵辦建數、行政執行情形、取得債權憑證及本月污染管制相關人力項目分類。

(二) 橫列科目按污染類別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 資料變革:資料種類從細類改成小類。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20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金門縣政府主計處、金門縣環保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表由本局依污染源稽查或查核資料及移送違反環保法規案件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 空氣污染之稽查(查核)總次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之稽查總案件數相同;空氣污染—營建工程之稽查(查核)次數應與該表營建工程之稽查案件數相等;空氣污染—移動污染源之稽查(查核)次數應與該表交通工具之稽查案件數相等。

(二) 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

1. 水污染—畜牧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畜牧廢水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

- 數相同；水污染－其他事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該表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除外)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2. 水污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總計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本表環保署按年統修，以統修後數據為準。

七、其他事項：